



食品標示、消費者知的權利與TBT  
**FOOD LABELLING, RIGHT TO  
KNOW AND TBT AGREEMENT**

# 一、前言

- 食品標示之政策目的
  - 維護生產者信譽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 利於衛生管理
- 食品標示之國內法規對國際貿易造成之影響
  - 增加標示成本
  - 增加驗證成本
  - 對進口產品造成歧視性效果



## 二、食品標示之內容

- 品名標示
- 內容物名稱及量之標示
- 食品添加物標示
- 廠商名稱、電話、住址標示
- 有效日期之標示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 安全性標示 e.g. 咖啡因含量標示
  - 營養宣稱標示
  - GMO標示
- 其他標示
  - 公平交易咖啡、清真認證（Halal Certificate）、CAS認證、GMP認證、安格斯牛肉



### 三、食品標示之分類

- 強制性標示 ( mandatory label ) v. 自願性標示 ( voluntary label )
  - GMO標示 v. 非GMO標示
- 有形屬性標示 ( tangible attribute ) v. 無形屬性標示 ( intangible attribute )
- 與食安有直接關係之標示 ( directly related to food safety ) v. 非關食安之標示
  - SPS Agreement Annex 1(a)
- 技術規章 ( technical regulations ) v. 標準 ( standards )



## 四、與食品標示有關之WTO規範

### ○ GATT 1994

- GATT第9條（ marks of origin ）
  - 會員應確保產地標示不致對其他會員之同類產品造成歧見
  - 為執行產地標示有關之國內法規，會員對出口國商業及產業所造成之困難及不便應減至最低程度，並適當考慮保護消費者免於被詐欺及混淆（ protecting consumers against fraudulent or misleading indications ）之必要性
- GATT第20(d)之例外
  - 以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為目的之國內措施，屬於「避免詐欺行為（ deceptive practices ）之國內法規」，為了確保該法規被遵守所必要之措施，屬於GATT第20(d)之例外



## 四、與食品標示有關之WTO規範

### ○ TBT協定第2.2條

- 會員國應確保技術規章之草擬、通過及適用，其目的及效果均不在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
- 在不超過實現合法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會員國得實施造成貿易限制效果之技術規章
- 合法目的包括詐欺之防止



## 四、美國肉品標示案

- COOL案(DS/384)
  - 2008 Farm Bill

類名	類名標示	類名標示內容標示標準
A	美國產品(product of the US)	自出生、飼養至屠宰完全在美國境內
B	美國及X國產品 (Product of the US, Country X)	(1) 自出生、飼養至屠宰非完全在美國境內，且進口至美國後非立即屠宰者；或 (2) 出生、飼養或屠宰至少有一階段在美國境內，且進口至美國後非立即屠宰者。
C	X國及美國產品 (Product of Country X, US)	肉品取自進口至美國後立即屠宰（不超過60日）之動物
D	X國產品 (Product of Country X)	肉品取自非於美國出生、飼養或屠宰之動物。

## 四、美國肉品標示案

- 系爭措施是否違反TBT協定第2.1條或第2.2條?
  - AB認定違反TBT協定第2.1條之理由
    - 法規對於肉品生產歷程的紀錄保留有嚴格的規定，但是在實際適用上，卻未要求業者應其保留的紀錄完整地傳達給消費者
    - 混合標示之規定下，其所標示之原產地有時並非真正的原產地，與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有違
    - 對於加工食品原料之肉類、於餐飲服務中所提供之肉類，或非由肉品零售商所販售之肉品等，排除COOL措施之適用
    - 雖然系爭措施之目的是為了提供消費者更多的產地資訊，但在實際的執行上，因為有上述的管制上區別，不但無法提供消費者更詳盡的產地資訊，反而有誤導消費者之虞。





## 四、美國肉品標示案

### ○ 2013 Farm Bill

- 強制規定明確標示出生地、飼養地及屠宰地。
- 境外屠宰採自願性標示
- 刪除彈性規定
- 保留除外規定
- 原有的紀錄保留及驗證規範均維持不變



## 四、美國肉品標示案

### ○ 美國肉品標示第21.5條履行訴訟案

- 小組認為，從修正後之規定可知，雖然要求肉品零售商提供更多及更詳細的資訊給消費者，但同時也增加了上游業者保留紀錄的成本。而且，由於修正後之規定仍然保留除外規定，即仍保留無須標示之情況，因此仍然有許多要求業者保留但卻無須傳達給消費者之資訊。故最後小組仍然認定系爭區分無法構成合法的管制上區分，並認定系爭措施違反TBT協定第2.1條之規定
- 此一見解亦被上訴機構所維持。



## 五、結論及發展趨勢

- WTO承認以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為目的之國內法規係屬防止詐欺為目的之國內法規，屬於合法目的之國內規範
- 基於此一合法目的而採取之食品標示，在認定其是否符合第2.1條不歧視原則及第2.2條必要性原則上，仍有待釐清



## 五、結論及發展趨勢

- 區域貿易協定對於TBT措施之規範，主要仍遵循TBT協定之規範，但為求調和管理機制並減少爭議，已傾向就特定產品制定產品別之TBT規範，例如TPP中之TBT附件，即就化妝品、醫療器材、藥品、資訊和通訊產品、葡萄酒和蒸餾酒，預見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的專門處方及有機農產品加以規範

